

西雅图市许可证

—属于在城市服务与许可方面多部门系列的一部分

申请由消防法规上诉委员会进行审查

2014年9月更新

西雅图消防法规（SFC 108.1 节）提供了对消防局作出的与该消防法规的应用和解释相关的决策或行动提出上诉的流程。

该提交上诉的契机使申请者有机会可以向熟稔消防法规问题的西雅图消防局以外的人表达他们对某些消防法规合规情况的观点。由上诉委员会对上诉进行审查，该委员会是消防法规咨询委员会（FCAB）的附属委员会，由至少五名成员组成。

任意一个特定的消防法规的合规纠纷仅可以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一次审查申请。将由消防局长全权决定在未获得该委员会的咨询建议之前是否继续执行消防法规。需紧急执行消防法规的情况不应因上诉委员会的审查流程而遭到延误。

申请由上诉委员会进行审查的基本步骤

在申请由上诉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前，申请者应首先提出修改后的法规要求（SFC 104.8 节）或替代材料和方法（SFC 104.9 节），进而寻求解决合规问题。在提出审查申请之前，申请者还应与西雅图消防局的以下代表深入讨论具体的合规情况：

1. 西雅图消防局防火部门消防局长办公室（FMO）的相应检查人员；
2. FMO 检查人员的主管（如果检查人员无法解决该事宜）；
3. 消防局长（如果主管无法解决该事宜）；以及
4. （若有必要）消防对长（如果无法与消防局长达成协议）；但要在以下情况发生之前进行：

5. 提交要求上诉委员会进行审查的书面申请（收件人为消防队长并抄送给消防局长），简要说明涉及的问题、事实背景以及西雅图消防法规的相关章节。

审查和建议

请遵循下文规定的时间限制，除非西雅图消防局、申请者和 FCAB 主席一致同意因诸如时间紧急等原因而制定的其他时间限制。

1. **书面审查申请：**申请者将在消防队长向该申请者发出具体的合规纠纷决定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消防队长提交要求上诉委员会进行审查的书面申请。
2. **通知 FCAB 有关审查申请的事宜：**代表消防队长行事的消防局长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合理的努力通知 FCAB 主席收到了申请者提交的要求上诉委员会进行审查的书面申请。这时，消防局长应通过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向 FCAB 主席提供一份申请者书面申请的副本。
3. **审查范围：**在选择上诉委员会之前，FCAB 主席将确定申请者的申请是否在上诉委员会许可的消防法规问题范围内。在作此决定的过程中，FCAB 主席将咨询申请者和消防局长。
4. **选择上诉委员会成员：**将在 FCAB 主席从消防局长处收到申请者提交的书面审查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选择上诉委员会成员。（接下页）

法律 明：本客户援助备忘录 (CAM) 不应替代法规和条例的作用。无论本 CAM 中是否有规定，任何人均应遵守所有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应根据西雅图市第 119799 号法令选择上诉委员会成员，其中规定，上诉委员会应至少由五位成员组成，包括一位业务/行业代表、一位专业/技术代表及一位公民代表。其他成员可根据具体的专家意见进行选择。为了避免利益冲突，申请者或者该申请者的雇员或代理人不可以在负责审查该申请者合规纠纷的上诉委员会就职（请参阅西雅图市法规 4.16 章节中的西雅图市道德规范）。

5. **各方与上诉委员会缔约的限制条件**除上诉委员会会议及所有现场参观外，申请者和消防局均不可以就合规纠纷问题与上诉委员会的成员进行交流，除非通过 FMO 技术规范制定总监进行交流。
6. **安排会议时间：**上诉委员会将在 FCAB 主席选择其成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举行申请者合规纠纷的审查会议。技术规范制定总监将与 FCAB 主席、上诉委员会成员、西雅图消防部及申请者取得联系，安排上诉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7. **书面声明和说明：**申请者和西雅图消防局将在上诉委员会首次合规纠纷会议开始前至少七个工作日分别提交一份阐述相关问题、事实情况以及技术规范制定总监参与的西雅图消防规范相关章节的简要书面声明。该声明应包含各计划以及专家证人清单等所有相关的说明。申请者和消防部必须向每位上诉委员会成员及另一方分别提交一份各自的声明和附件的副本。技术规范制定总监将在首次上诉委员会会议前至少三个工作日提交该副本。
8. **会议中：**上诉委员会将选择自己的主席。申请者将首先进行陈述，随后是消防局作陈述。申请者和消防局各方的口头陈述时间应限制为 30 分钟，包含上诉委员会的提问时间，除非上诉委员会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决定延长陈述时间。在任何情况下，上诉委员会均为各方提供了相同的陈述时间。各方的口头陈述应介绍事实背景、上诉的问题以及涉及西雅图消防法规章节。各方均可以在向上诉委员会陈述的过程中让涉及专员或其他人员参与陈述。
9. **现场参观：**上诉委员会可以应消防局或申请者的要求或者自行决定参观牵涉该合规纠纷的现场。申请者应为上诉委员会准备好该现场以供参观。上诉委员会将通过技术规范制定总监安排现场参观的时间。若消防部和申请者代表不在场，则不会进行现场参观。
10. **上诉委员会的建议：**上诉委员会应在有关该合规纠纷的最后一次会议或现场参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队长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对具体合规情况的建议。上诉委员会也会向申请者、FCAB 主席及 FCAB 的其他成员提供该建议的副本。上诉委员会应在消防队长通知申请者其预上诉决定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提出审查和咨询建议，但如果申请者和消防局

长均同意延长时间，该时间也可以延长。上诉委员会的建议仅属咨询性质，对西雅图消防部不具约束力。如果消防队长不同意上诉委员会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应向申请者、FCAB 成员、市长办公室以及担任市议会公共安全委员会主席的市议会成员提供该说明的副本。在任何情况下，消防队长和消防主席均应在上诉委员会作出审查结果后随时可与申请者会面。

其他信息

应通过致电 (206) 386-1450 将对上诉委员会处理上诉流程的一般问询提交给消防局长办公室的技术规范制定总监。

向 FCAB 提出有关消防法规更改的一般建议应以技术规范制定总监提供的书面形式进行提交。